

象山县开创 基建财政管理 新局面

浙江省象山县于1996年收回基建财务由财政部门管理以来,靠规范制度,靠把住基础管理环节,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1722万元,其中核减工程造价1122万元,剔除虚列建设成本250万元,查补应交税金350万元,收到了良好的成效。

1.把住项目招投标环节。为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两年来积极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编标、审标和监标工程68项,做到标底审查的准确、真实、合理,把好基建资金投入关。

2.把住项目预算标底编制环节。对项目预算标底编制先实行“两级回审制”办法,再发展到项目预算标底全面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编制与财政负责复审的办法。并对委编单位实行定差错的岗位责任制考核。两年来,共审查预算标底12项,核减工程造价102万元。

3.把住项目造价结算环节。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投资项目和自筹资金建

设项目,分别采取财政直接组织审查与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查,财政对委审机构的审查意见必须加以复审,由财政部门发出的定案通知书可作为工程价格依据。两年来,共审查政府性投资项目48项,审查额达8900万元,核减工程造价1020万元。

4.把住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建设单位财务管理环节。一是加强对建设单位财务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的管理。对建设单位费用支出实行定总量按标准的双向控管办法,共查处乱挤乱摊、虚报建设成本250万元。二是建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和年度决算签证制度。共审批了年度决算报告150家,建设项目工程12项,审批了竣工财务决算报告18项,核定建设投资总额7800万元。

5.把住基建专户和基建资金来源的管理环节。加强基建资金管理是管好基建财务的关键。一是建立建设资金来源审批制度。二是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资金“专户储存,专项拨付”管理制度。两年来,共审核拨付政府投资立项计划5.8亿元,其中预算内拨款1400万元,预算外拨款8000万元,剔除未批准1000万元。规范了基建资金“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行为。

(励茂良)

周口地区规范 行政事业单位 非经营性资产转 经营性资产管理

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为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解决人员分流问题,开展系列生产经营活动,随意出租、出借处置资产的现象比较普遍,造成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为转变这种不利局面,河南省周口地区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工作。规定凡有以下行为者纳入管理范围内: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注册资金,兴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以行政事业单位名义贷款,借用周转金用于经营性活动的;以行政事业单位或其实体名义贷款、借款筹措的资金在经营中形成积累。规定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经核实审查,由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行。任何单位不得自行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

(王学领)

山西省财政积极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为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山西省财政千方百计增加投入,切实提高管理水平,积极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是从1997年起,设立了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技术先进成熟、具有明显增产增收效益的农业科技成果给予重点扶持。二是针对项目资金集中投入量大、涉及范围广、申报单位多

的特点,制定了《财政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立项指南》,对扶持原则、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申报程序、审批办法等做了具体规定,使项目资金管理趋于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三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评估论证,以增强工作的透明度,确保选择项目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前不久,省

财政曾专门邀请省内的10位农业专家对拟扶持的18个成果转化项目进行了评估论证。在听取项目单位汇报、答疑后,专家们对项目的实施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作出了评估结论,建议16个项目立项扶持,2个项目暂缓扶持。这为省财政厅最终确定扶持项目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

(张永胜)